

湘 桂 週 刊

第一二〇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出版

人類的一切文明就是由戰爭而發生，因戰爭而進步。政治上一切事情，必須由近而遠，由卑而高，為大於微，剛難於易。所以總要擇「簡易」「普遍」與「切近」的事情做起，纔能講到「高深」「遠大」的其他問題。

總裁訓詞

奉令鐵路職工教育行政系統仍屬大部

交通部訓令

人勞字第一八三四〇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湘桂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再壹字第四三三四號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三月八日渝農會字第一三四號公函開：案據社會部密呈 查各鐵路職工教育事宜依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其行政統歸該會職工部（現為交通部）其職工教育之實施事項應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即中央社會部）指導本部現已接受前中央社會部之職權前項組織規程所定關於中

本 期 要 目

- 奉令以鐵路職工教育行政系統仍屬大部
- 浙贛鐵路稽查局組織
- 路務概要
- 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員司人數薪額增減月報表、附表
- 危險貨物不得與普通貨物合裝一車
- 通訊：警四段員、破獲鴉片劫案有功獲獎
- 特載：「美決心援助民主國」羅斯福演說譯文（續）
- 「美決心援助民主國」羅斯福演說譯文（續）
- 粵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
- 本路員工抗戰後援會收支各款報告表（一）（二）
- 譯著：偽鈔鑑別法
- 刊後語

特載本刊俾各週知不另行文

中央民衆訓練部之各項職權自當由本部繼續行使請准備案。等由經陳奉中央第二七〇次常會決議：（一）社會部已改隸原有該項屬於黨部之指導職權自不復存在（二）黨對鐵路職工教育之指導應由鐵路特別黨部行之（三）鐵路職工教育由政府何部主管應由行政院決定在案，相應鑒案兩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鐵路職工教育行政系統，仍應屬於交通部，除函復並令社會部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張惠璣

南京圖書館藏

南京圖書館藏

浙贛鐵路恢復局制組織

——特載本刊俾各週知不另行文——

浙贛鐵路局代電

局總字第一〇二〇號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湘桂鐵路管理局石局長助鑒：案奉本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三月十三日，第一八〇八號令開：「本路東段管理委員會於本月十五日起，應即撤銷，此令。」又同日第一八〇八二號令開：「茲派張自立代理浙贛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又三月十五日，第一八〇九七號，訓令開：「查該局原領之銅質關防尚存西段保管處，茲予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浙贛鐵路局關防。』仰即祇領啓用具報，並將管理委員會，關防戳

角繳銷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將東段管理委員會，即日起撤銷，自立於三月十五日在玉山浙贛鐵路局視事，並啓用關防謹電奉聞。浙贛鐵路局代理局長張自立，副局長吳競清余士查叩（一職）玉。

路務紀要

本局員司人數薪額增減月報總表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

| 部 份 | 人 數 | | 薪 額 | | 本 月 | | 比 較 | | 本 年 上 月 | |
|-----------|---------|---------|------------|------------|------------|------------|---------|-----------|---------|--------|
| | 上 年 同 月 | 本 年 上 月 | 上 年 同 月 | 本 年 上 月 | 增 加 減 少 | 現 有 | 上 年 同 月 | 本 年 上 月 | | |
| 局 長 | 3 | 3 | 660.00 | 660.00 | 194.00 | 854.00 | (+) | 194.00 | (+) | 194.00 |
| 總 務 | 95 | 112 | 7,783.00 | 7,652.00 | 760.00 | 8,107.00 | (+) | 1,324.00 | (+) | 455.00 |
| 工 務 | 182 | 227 | 15,459.20 | 19,096.00 | 453.00 | 352.00 | (+) | 3,337.00 | (+) | 101.00 |
| 車 務 | 728 | 827 | 633,164.00 | 42,839.00 | 1,246.00 | 12,589.00 | (+) | 9,495.00 | (-) | 250.00 |
| 機 務 | 228 | 285 | 15,351.00 | 18,319.00 | 602.00 | 674.00 | (+) | 2,896.00 | (-) | 72.00 |
| 會 計 | 68 | 73 | 4,858.00 | 5,099.00 | 489.00 | 100.00 | (+) | 630.00 | (+) | 389.00 |
| 材 料 | 60 | 74 | 3,550.00 | 4,297.00 | 65.00 | 30.00 | (+) | 882.00 | (+) | 35.00 |
| 警 務 | 48 | 61 | 3,363.00 | 4,240.00 | 136.00 | 55.00 | (+) | 948.00 | (+) | 71.00 |
| 護 路 大 隊 | | 14 | | 1,009.80 | 5.00 | 83.00 | (+) | 969.00 | (-) | 33.00 |
| 防 空 辦 事 處 | 6 | 10 | 305.00 | 596.00 | | 596.00 | (+) | 291.00 | | |
| 共 計 | 1,418 | 1,640 | 421,646.00 | 683,498.20 | 103,900.80 | 104,790.80 | (+) | 21,297.60 | (+) | 390.00 |

本路員司人數薪額增減月報附表(I)

| 部 | 份 | 增 | | | 加 | | | 減 | | | 少 | | | 比 | 較 | 升遷人數 | 升遷薪數 | 降薪人數 | 降薪薪數 | |
|---|---|----|----|----|----|----|----|----|----|----|----|----|----|---|---|--------|------|------|------|----|
| | | 新委 | 復職 | 他課 | 共計 | 共計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 | | | | | 其他 |
| 局 | 室 | 10 | | | 10 | 1 | | | 2 | | | | | | | | | | | |
| 總 | 務 | 4 | | | 4 | | | | | | | | | | | | | | | |
| 工 | 務 | 17 | | | 17 | | | | | | | | | | | | | | | |
| 車 | 務 | 8 | | | 8 | | | | | | | | | | | | | | | |
| 機 | 計 | 6 | | | 6 | | | | | | | | | | | | | | | |
| 材 | 料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等 | 務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路 | 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 | 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 |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 | 防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 | 客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 | 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 |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 |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 計 | 40 | | | 48 | 2 | | | 1 | 2 | | 5 | 1 | 1 | 8 | 42 (+) | 6 | 06 | 29 | 9 |

本路員司人數薪額增減月報附表(II)

| 部 | 份 | 增 | | | 加 | | | 減 | | | 少 | | | 比 | 較 | | | |
|---|---|-------|----|-----|-------|-------|----|----|-----|----|----|---------|----|-----|-------|-------|-----|-----|
| | | 新委 | 復職 | 他課 | 共計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 | | | |
| 局 | 室 | 623 | | 180 | 803 | 70 | | | 225 | | | | | | | | | |
| 總 | 務 | 208 | | 38 | 246 | 347 | | | | | | | | | | | | |
| 工 | 務 | 791 | | 185 | 976 | 630 | | | | | | | | | | | | |
| 車 | 務 | 320 | | 315 | 635 | 159 | | | | | | | | | | | | |
| 機 | 計 | 456 | | 66 | 522 | 79 | | | | | | | | | | | | |
| 材 | 料 | 35 | | 23 | 58 | 30 | | | | | | | | | | | | |
| 等 | 務 | | | 30 | 30 | 55 | | | | | | | | | | | | |
| 路 | 大 | | | 15 | 15 | | | | | | | | | | | | | |
| 隊 | 隊 | | | 5 | 5 | | | | | | | | | | | | | |
| 處 | 處 | | | | | | | | | | | | | | | | | |
| 防 | 防 | | | | | | | | | | | | | | | | | |
| 客 | 客 | | | | | | | | | | | | | | | | | |
| 辦 | 辦 | | | | | | | | | | | | | | | | | |
| 事 | 事 | | | | | | | | | | | | | | | | | |
| 處 | 處 | | | | | | | | | | | | | | | | | |
| 共 | 計 | 2,693 | | 235 | 2,928 | 1,367 | | | 225 | | | 374,388 | 30 | 316 | 7,200 | 3,060 | (+) | 890 |

探加標國貨

▲危險貨物不得與普通貨物合裝一車

查危險貨物之裝運，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條及貨物分等表暨貨車運輸辦事細則第七五條均有規定。茲車務處為防止意外以策安全起見，經規定嗣後各站承運分等表內所規定之易燃爆炸，及腐蝕性之危險貨物，除包裝方法應切實注意遵照貨物分等表規定辦理外；一概不得與普通貨物混合裝於一車。除整車危險貨物外，零担者限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始予承運。上項日期以列車始發站為準，其他各站依此推算。並限由客貨混合列車裝運，列車始發站於輪值之日應加掛小噸位之鐵蓬車一輛，以便沿途各站專裝危險貨物之用。但如有不易侵蝕或燃燒之物品，仍得酌量利用裝運。非值承運危險品之日，應告知貨商於輪值承運之日再行送站，以免危險，上項辦法已由車處通電飭遵矣。

通訊

▲警四段員警破獲鴉片劫案
有功獲獎

本年元月二十四日下午，本路鴉片江支線聯絡室，被匪搶劫財物，經本局懸賞務獲破案，以安行旅，迭經警四分段員警多方偵察，並購線指引，卒於二月十五日偵查確實，惟以匪徒甚多，且散居甚遠，在柳城縣屬數十里以外之長塘雷塘上雷東泉等鄉鎮村庄，距鐵路最近之大井村，有匪三家，尚存贖物者有何官養何官壽等人，第以匪勢雄厚，經商同柳州警備司令部派隊會剿，該隊長孫德蔭即率同第三分所所長潘漢華及長警等於二月二十五日自柳出發，到達洛埠，次晨分途前往匪窟圍剿，將何官養何官壽家所住之大井村包圍，復選拔奮勇警長沈錫峯等九名，由潘所長領巡官率領衝入，當捕獲匪子何宗南一名及匪徒何日新一名，獲步槍土槍各一支，

特載

美決心援助民主國

羅斯福總統演說全文

(續二一八期)

及贖物甚多，惟何官養何官壽事前外出，致被漏網，警備部亦獲匪徒何平何海深黃亞有溫二黃丁元黃本宜黃亞石楊日本張亞宣楊士生楊亞光等十一名，當經返柳詳加研訊，並由被劫人魏站長守之指認，覆偵出前此獲案之唐建平蔣彩庭二名，與本案有關，亦經魏站長及黔桂站長王子安辨認，保屬正匪，同時在洛埠亦緝獲丘瓊華一名，解段併究，經將全案轉送柳州警備司令部法辦，本局以該段員警辦理匪案異常出力，將段長孫德蔭記大功一次所長潘漢羣晉新一級巡官鍾延文段務員許東平各記功一次警長沈錫峯等九名各記功一次并獎洋五元警長李福慶等三十一名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

此次而獲得勝利，我們可以加強他們的意義，改善人類的現狀，而增進人生的幸福。舉世無不贊成，這是在全不同

，獨裁者的威脅與強迫，可以造成服從，或者政府不把真理公告，一味強迫人民，也可造成服從，忠誠則不同，這是發自內心

，只要他明瞭了事實，保持着古時的崇高思想，就全不需強迫而擁護他自己的政府，現在英國希臘中國和我們美國，都是這樣情形，而且還有數千萬男女，在其他國家裏正樂香祝禱他們得見忠誠的日子之重來，忠誠決非金錢所可購買，只待金錢不能獲得戰爭的勝利，讓我們不要昧此專理，現在約有一百五十萬的美國公民，正在軍隊中辛勤服役，這些海陸軍部中的國民，他們所表現的誠心與決心比之我們崇高的歷史傳統也無愧色，在華盛頓，約翰摩爾，瓊斯，加倫脫李或潘興將軍麾下的士兵，也都不過如此，這或許有點誇耀之意，但我承認決不是無稽的誇耀，我們工業與農業的生產，全賴國民性與服務的意願，保持越海而過的那條重要橋樑，這就是保持把軍火與糧食送給英勇作戰者的船隻，也全賴我們這種意願。我們究竟多少能力，可以援助他決心參加抗戰的國家，也全賴我們這種意願，那些被蹂躪國家中的民衆，欲待機反攻，重行恢復他們的自由，究竟我們能給他們多少實際的援助，也全賴我們這種犧牲與服務的意願，美國人民這種意願，不應因海外強敵的威脅，或國內自私團體與個人的行動而動搖，美國的決心不能因戰時牟利而受妨礙，

更不能因不必要的罷工目光短淺及故意怠工而受阻，因為不得勝利，勞資雙方皆無自由可言，聰明的勞工領袖與聰明的企業管理者，必能認識為了自身的生存，為了這共同事業作共同犧牲，是有如何的必要，美國人民認識目下局勢的極端嚴重，已毫無問題也不容懷疑，因此他們要求而且決定了現行的政策，無條件的立刻的盡力援助英國希臘中國，以及那些領土暫時為侵略者所占領而流亡海外的政府，從今以後援助將極增加，而且一天天的增加，直到獲得勝利為止，英國的士氣已空前地旺盛，由於這種昂揚的士氣，所以能穩渡過去十個陰黯危殆的長夜。他們并且得到加拿大各自治領地及其他屬邦的全般援助，而全世界凡是愛好自由的非英國國民，也竭力援助他們，英國人民正準備給侵略者隨時進犯的威脅，這種進犯之來，或者明天，或者下星期，或者下一個月，誰都不能斷定。在這個歷史的危機，英國幸而有一個光明磊落的大領袖邱吉爾氏，可是邱吉爾比任何人都知道清楚，英國卓越的民氣，並不是他動人的詞令與勇毅的行為所單獨造成的，形成這種民氣的根本原因乃由於廣大民衆徹底了解了，「寧願為自由而死，不願視頹為奴隸而生」的真義。

這些民衆，包括武裝的海陸空軍和非武裝人員，以及全體的男女老幼，他們在保衛文明的戰線上，齊力奮鬥，而且堅苦地據守着那條陣線，這對於全世界每一洲每一島的每一自由人民，永遠使他們得到鼓勵，而生仰慕之情。英國及其同盟者希臘，需要船舶，美國會供給他們，他們需要飛機，美國會供給他們，他們需要坦克車與大砲彈藥及各種供應品，他們也一一地可以從美國得到。中國數萬萬人民，也同樣的表示著堅毅的意志，以抵抗外侮。中國由 蔣委員長為代表，要求我們的援助。美國已應允過，中國必將得到我們的援助。我們這個國家，已經變成了我們人人所公認的所謂「民主國的兵工廠」，我國將以全力參與當前的偉業，獨裁者的瓦解，必較我們現在所想像地更加迅速。當這一天到來地時候，我們這一個國家，一定要在重建新世界地時代中，繼續來表演一個重要角色，我們相信獨裁者大言不慚地叫喊着誇言他是世界一切民族的主宰，將來事實會證明他們的狂妄和無耻。不論過去現在和將來，決沒有一個民族可以傲視他民族的主人，任何國家，若因它的面積廣博兵力強大，就可以在世界上高視闊步，統治別的民族，這是決無此理的。我們

相信任何國家，不論大小都有保證自己獨立生存的權利，我們相信這種國家不論大小，經過和平程序之後，其國家均可為了保護人類的安全，改善健全生活的水準，供給農工生產的市場，而獻身於世界這種和平事業的努力，可以使每個國家增加幸

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

八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摘要錄左：

一、四年抗戰之總結

溯自本黨領導抗戰以來，迄今已有四載，在此時間，由於貫徹本黨長期抗戰以求最後勝利之國策，卒使國際國內之情勢與夫敵我力量之對比，發生顯著之變化；現在世界上凡屬愛好和平之國家，靡不憎惡於日寇之侵略，尤其日寇利用歐戰以擴大侵略之企圖，更為蘇聯美英所深惡痛絕！目前日寇在國際形勢中，已因我堅強之抗戰耗竭其國力之大半，不僅成爲配角，無足重輕，且以至不可期之希冀，樹敵於英美不憚於離離，而美英荷澳之聯防，使日寇益陷孤立，失却主動之地位，反之，我國原已得道多助。經過四年之抗戰，現更取得國際間無限之同情與廣大之援助，

福與快樂，祛除戰爭的恐怖，掃除人類以不人道手段對別的人類的暴行。美國自有史以來，而前從沒有擱過這樣有價值地工作，我們或許可以說一句，將來總有一天，我們地子孫，我們子孫地子孫，都會祝福我們感謝我們。(完)

此可告慰於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一也。

當抗戰之初，我國內部雖已團結而尚未趨於堅實，雖已統一而尚未臻於具體，國家觀念尙未普遍深入，民族意識尙未充分發揮，及日寇之鐵蹄踏入我國之堂屋，全國同胞，始恍於國難之嚴重，一德一心相率立於本黨旗幟之下，以本黨之三民主義爲唯一奮鬥之指標，並奉本黨之總裁爲全國最高之領袖，全民盡力，三軍效命，前方流血，後方流汗，前仆後繼，甘之如飴，在敵後，在戰區，各地同胞，於敵僞壓迫之下，不斷奮起，造成無數燦爛光榮之事迹，寫成無數可歌可泣之歷史，凡我國四千年來文化傳統均由。漢賊不兩立」之精神而表現，乃能以劣勢之裝備，抵抗日寇優勢之武器，至於抗戰過程中，加強國內團結，從而一掃過去中國分崩離析

之危機，此可告慰於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二也。

日寇謀我之政略爲「以華制華」，不戰而勝。由其僥倖心理，根本既錯，技節全弄，敵人「殲滅戰術」已告失敗，我國「磁鐵戰術」若若成功。敵人在戰爭之中雖有點與線之佔領，但並不能消滅戰區人民愛國之情感與行動；雖有對我海岸之封鎖，但並不能切斷我國地理上多角之滲透，雖有偽組織之建立，但適足以暴露其無法結束「中國事變」，而復作聊以解嘲自欺欺人之悲哀，故在政略與戰術方面觀之，敵人已自掘墳墓，自取滅亡！而我國則日益接近勝利，此可告慰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三也。

敵人之失敗雖已確立，然爲加速敵人崩潰，吾人仍須於艱苦之中，盡最善之努力，剷過去四年，吾人在黨務方面所致力者，一爲實際工作之策勵，一爲社會服務之倡導；在政治方面，爲憲政基礎之確立，一爲地方自治之推行；在經濟方面，一爲後方經濟之開發，一爲民族工業之興建；在社會方面，一爲精神總動員運動之倡導，一爲生產與節約運動之推行，期在以精神補充物質，以勤勞尅復困難，而於救死扶傷，賑災濟貧，以及一切傷病軍

民與夫受災同胞蒙難兒童之救濟工作，更竭盡全力予以推進，用能使抗戰之後方與前方凝為一體，共濟艱危，此可告慰於本黨同志，及全國同胞者四也。

惟故土未復，強寇未除，傀儡待斃，國賊未誅，而敵後同胞之呻吟於水深火熱者，更延頤以待吾人之拯救，故為完成抗戰之任務，驅逐侵略之寇，安撫犧牲之先烈，實現革命之使命，必須於此戰時加緊努力，奠立我建國之基礎，培養我新生之力量，綜結四年來所獲寶貴之教訓，為確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以為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奮鬥之的。

二、三年計劃之主要任務

吾人認為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建設必須達到國防絕對安全，本此兩大原則，訂定三年計劃，共策進行。

總裁最近指示：

(甲)關於政治方面者 我全國同胞，均須認識一切黨派觀念，及所謂左傾右傾的意識理論，已經是陳腐落伍。戰時時代空談，所以今日惟有尚於戰國的政治，始為新時代的政治，能够自衛始能保障民治，不能戰國，即無民治可言，中國國民黨以凝結民力，鞏固國防為任務，現在更組

織起全國同胞，作空前自衛之血戰，而為完成這一任務起見，本身絕無黨派成見可言，在政府方面，自當整飭紀綱，與提高行政效率，推行地方自治，以確立民治條件。同時不得要求全國國民，確認國族至上，國防第一的真理，放棄一切不合時代的舊觀念以使全國成爲一個統一強固的戰國體。

(乙)關於經濟方面者 「在經濟方面，必須趁此戰時建立國防經濟的基礎，而根據國防需要，迅速完成經濟建設的工作；此種戰時經濟設施，不僅行於現在抗戰時期，且必須延長至戰後以達到絕對安全的守勢國防之日為止，爲了完全這一個目的，政府當採取各種步驟，以調整各種生產及金融，改進交通與運輸，並要求全國同胞之普遍刻苦勤勞，集中資金，普及勞動。」

總裁又作綜合之指示如下：「總之，

今天不能戰國，就一定滅亡，沒有國防，就沒有國家，我們一切政策，一切設施，都要以國防爲中心，一切利害是非，要根據國防來判斷，我們的軍隊必須成爲高度國防的武力，我們的政治必須成爲動員國防力量的總機構，我們的經濟，必須成爲培養國防力量基礎的根源，我們同胞，

也必須是個個具有戰國智能決心奮發勤命并恪守國家法令的國民，一切文化教育事業，亦必須適合國防的需要，成爲國防的一部份。」

綜合：總理遺教抗戰建國綱領以及黨與總裁最近之指示，特再規定三年計劃之主要任務：

(一)以充實軍事政治經濟社會等工作爲前提，從而爭取最後之勝利。

(二)以擴大軍事物資與民生物資之生產從而滿足抗戰軍事之需要安定人民之生活。

(三)各種有關國防之設施，在抗戰期間，固須改進，即在戰後亦須延長，其設施之內容與依此設施之需要，而建立之制度，在質與量上繼續改進。

(四)加強政治組織，并特別注意於基層政治機構之建立，以奠定民治之基礎。

(五)依據本黨之政綱政策，調整一切政治經濟社會之組織，使其機構人事法令規章能成爲動員國防力量之樞紐。

(六)一切文化教育之事業，均須適應國防之需要，各種人才之教育及訓練，須與其他各部門計劃配合，使人才準備與事業之進度相適應，一切計劃可以按時完

三、計劃實施之程序

(一) 本計劃之重要任務，經如上述，各人應負其責任，分別訂定各部門之計劃，進行配合，即成爲戰時三年建設計劃，惟此爲原則計劃，並非計劃之本身，而爲計劃之根據，由計劃大綱到實施計劃，其間之程序如下：

(一) 本計劃大綱實施期間，應由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劃下一年度之計劃及預算，現在各機關已開始擬定，本計劃大綱即可爲擬定之根據，應於本年十二月止，爲準備工作時期。

(二) 本計劃大綱乃三年內建設工作之總綱，應隨時補充及修正，其修正之權限應由本計劃大綱不備者，各機關應隨時補充，其修正之權限應由各部門擬定，其修正之權限應由各部門擬定。

(三) 本計劃大綱乃戰時三年內建設工作之總綱，應隨時補充及修正，其修正之權限應由本計劃大綱不備者，各機關應隨時補充，其修正之權限應由各部門擬定，其修正之權限應由各部門擬定。

虛名所列各服務證章已據呈報遺失特載本刊聲明作廢

| 服務證號碼 | 證章號碼 | 領明人 | 服務處所及職別 |
|---------|------|-----|----------|
| 湘字一四〇七 | 九二五 | 潘企鵬 | 鶴崗江務局事 |
| 湘字一四〇一 | | 潘家標 | 計核課司事 |
| 湘字一三〇五 | 四七八 | 曹會沂 | 柳江北站車長 |
| 桂車字〇五二九 | | 尤祥文 | 車務第四段車長 |
| 桂工三二二二 | 八八八 | 於佑民 | 車務第四段車長 |
| 桂工三二〇六 | | 張道生 | 柳江工務隊工夫 |
| 桂車一二七六 | | 華顯猷 | 同 |
| 桂車一四六一 | | 李金忠 | 柳江北站調車夫日 |
| 桂車一五四一 | | 楊阿四 | 車三段勤夫 |
| 桂車一三八六 | | 朱會南 | 車一段車值 |
| 桂警五四二 | | 趙榮桂 | 冷水灘站勤夫 |
| 桂工四〇一八 | | 楊仕吉 | 警四分發警士 |
| 桂車一四四五 | | 陳漢山 | 桂林工務總隊木工 |
| 桂車一五二九 | | 楊德福 | 衡陽車站站長 |
| | | 周慶雲 | 車務第四段勤夫 |

計劃草案所編成，欲使其成爲有整體性之計劃起見，應做到兩種配合工作：一爲三年計劃大綱之總配合；一爲每年度之年度計劃及年度概算之配合工作。此兩種工作，均應由主管機關召集有關機關詳細整理，使能發分工作之效。

(五)本計劃大綱經決定之後，黨政領導同志及各級黨部應發起推進此三年計劃之普遍運動，使計劃能够獲得如期或提早之成功。

四、基層政治建設

應依照建國大綱及其自治開始實行，樹立基層政治組織，完成地方自治：

一、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衛生設施，辦理地方警衛普及國民軍訓發展國民體育，以保衛地方厚植禦侮實力，而求民族主義之實現。

二、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普及教育訓練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自治基礎，而求民權主義之實現。

三、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舉辦生產事業；發展交通，實行合作制度，加強糧食管理，推行土地政策，促進土地耕者有其田，以發展國民經濟而求民生主義之實現。

五、國防經濟建設

甲、關於財政金融者

一、財政及金融力量互相配合，開發經濟，培養稅源，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並樹立戰時復興之基礎。

二、本普遍及公平之原則推進，擴充直接稅，以充實國稅之主要體系。

三、推廣改進現行間接稅，並選擇大宗日用物品，施行專賣制度，俾收國計民生雙方兼顧之效。

四、省財政應由中央負責統籌調劑，縣財政應與省財政劃分，力求自立，俾管教養衛諸行政平衡發展，促成地方自治之養成。

五、增加法幣準備調節發行，以鞏固其信用。

六、利用易貨及互惠制度，以增進友邦之商務並取得其十分之援助。

乙、關於交通者

一、增闢國際及通海路線，便利政府物資之輸入。

二、改善及發展各省間交通運輸適應國民經濟之需要。

三、加強前方聯絡交通，以爲爭取最後勝利之準備。

丙、關於工業礦業者

一、加速促進軍工需原料，及製品之生產，以應軍事需要。

二、積極增加出口物資換取外匯。

三、儘量培植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以維持後方民生計。

四、建設基本工業事業，以奠定工業化之基礎。

五、選擇最急迫需要而可期迅速完成者，儘先推行，務期後方生產之增加，能與經費之支出相應。

六、護導民營事業協助並進。

七、準備方法除工業本身之設計外，應注重培養技術人員。

丁、關於農林水利者

一、應用科學方法增加衣食原料外銷特產，及耕牛馬之增產，並改進其品質。

二、開發已有農林漁牧各項資源。

三、防除農林漁牧災害之損失。

四、提高農林漁牧產品加料製造，適應國內需要。

五、恢復農民組織，改善農地經營，改進農業金融，及提倡副業。

戊、關於國防社會建設者

一、加強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使能

配合軍事行動，以實現全民總動員。

二、動員社會福利事業之改進，改善人民生活，以鞏固戰時社會秩序。

三、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以促進戰時社會經濟之發展。

四、積極救濟難民，救養難童，加強其組訓，以輯流亡，而安人心。

五、積極推行保健工作，以充實抗戰之人力。

六、各種教育設施

更應依照本會第五次全體代表大會，所制定方針求與軍事政治經濟及社會建設工作密切配合，使事業發展與人才培養，埋頭邁進，以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之使命，其各種教育之設施，應依照下列之原則：

一、國民教育之推行，應與新縣制相符合，在四川、西康、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浙江、安徽等省三年內應完成每一鄉鎮設立中必學校一所，每二保有國民學校一所。

二、小學教育之設立，一方應求量的發展，同時應求質的改進，以期能與國民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國防生產事業各方面之需要相銜接，尤應注重師範教育，與女子

教育之擴充與改進。

三、高等教育，應視人力財力所許可及各種事業發展之需要，由中央統籌儘量擴充，並且獎勵各省設置專科學校，增設院校時，應注重各科之均衡發展，研究院所應予增設，至現有之院校，應另求設備之充實。

四、社會教育應特別注重人民生活之改進，民智民德之培養，抗戰意識之增進，應注重教材之編訂，師資之培養，施教範圍之擴大，以收普及教育之功。

五、邊疆教育，應寬籌經費，使之盡量擴展，並應注重地方環境之適當，以奠定國族團體之基礎。

六、游擊區教育應與軍事黨務密切聯繫繼續加緊工作。

七、殖民教育應用種種適當環境之方法，使其擴展，首先注重師資之培養，與教材之編訂，並推行輔導制度，以加強國內外之聯繫。

錄自邵陽中央日報（三十、四、六、）

三十年二月份賠償遺失行包貨物及經辦員工處罰一覽表

| 姓名 | 服務處所 | 職稱 | 事 | 山 | 處罰 | 本局賠償 |
|-----|------|------|--------------------------------|------------------------------|------|----------|
| 蔡華燦 | 衡陽西站 | 司車 | 同前由 |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車卸卸雜容至白牙市食鹽一件 | 罰辛二日 | 一百八十八元七角 |
| 王培果 | 衡陽西站 | 司車 | 同前由 | | 罰辛五日 | |
| 王家明 | 冷水灘站 | 司車 | 同前由 | | 罰辛一日 | |
| 陳如早 | 冷水灘站 | 裝卸隊兵 | 三十年一月八日裝七十三次水灘裝運至桂北米酒十三箱，時打破一線 | | 罰辛三日 | 三十四元八角一分 |
| 胡冬生 | 井頭墟站 | 裝卸隊兵 |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井頭墟站失竊，待運至桂北普通紙十七刀 | | 罰辛二日 | 十元〇二分 |
| 王玉堂 | 衡陽西站 | 裝卸隊兵 | 裝，被竊鋼條六十六件，在衡西承運至 | | 罰辛三日 | 七百三十元 |
| 羅光孝 | 黎家坪站 | 裝卸隊兵 |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第一〇一六次車裝車不慎，打破一線 | | 罰辛三日 | 四十三元六角九分 |

二一九年年度湘省鐵路局... 經費收支款項表

經 費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 登記日期 | 項目 | 說明 | 款 | 額 | 小 | 計 | 共 | 登記日期 | 項目 | 說明 | 款 | 額 | 小 | 計 | 共 | 計 |
|----------|------|-------------|---|-----|-----|---|-------|----------|------|--------------|---|-----|----|-------|----|---|
| 29-3-31 | 經費津貼 | 管理局發本會津貼 | | 120 | | | | 29-3-31 | 辦公用品 | 刻木章，購墨汁等 | | 4 | 50 | | | |
| 29-7-22 | " | 一月至三月份 | | 160 | | | | 29-3-31 | " | 購十行紙，公函紙等 | | 90 | 95 | | | |
| 29-9-4 | " | 四月份 | | 40 | | | | 29-3-31 | " | 刻木戳，買紙張等 | | 12 | 60 | | | |
| 29-11-13 | " | 八月份 | | 80 | | | | 29-5-24 | " | 刻鈔記四顆 | | 4 | - | | | |
| 30-1-4 | " | 九月份 | | 80 | | | | 29-6-16 | " | 購收文用紙 | | 5 | 50 | | | |
| | | 十一月至十二月份 | | 80 | 480 | | | 29-6-16 | " | " 車力 | | 0 | 50 | | | |
| | | 管理局發本會各分會津貼 | | | | | | 29-9-1 | " | 購文具紙張 | | 59 | 75 | | | |
| 29-7-22 | | 六月份 | | 80 | | | | 29-9-4 | " | 刻圖章 | | 0 | 96 | | | |
| 29-7-31 | | 七月份 | | 80 | | | | 29-9-4 | " | " 車力 | | 0 | 40 | | | |
| 29-9-4 | | 八月份 | | 80 | | | | 29-9-4 | " | 買湘印用蠟紙 | | 4 | 50 | | | |
| 29-11-13 | | 九月份 | | 160 | | | | 29-12-9 | " | 買辦公用紙張 | | 2 | 50 | | | |
| 30-1-4 | | 十一月至十二月份 | | 160 | 560 | | | 29-12-9 | " | 買文具 | | 9 | - | 292 | 16 | |
| | | 特別黨部發本會津貼 | | | | | | 29-12-9 | 無項支出 | 「力報」義賣捐 | | | | | 1 | - |
| 29-3-31 | | 一月至三月份 | | 80 | | | | 29-7-31 | 轉發經費 | 轉發本會四月份六月份津貼 | | 80 | - | | | |
| 29-6-16 | | 四月份 | | 40 | | | | 29-9-4 | " | " 七月份 " | | 80 | - | | | |
| 29-9-4 | | 六月份 | | 40 | | | | 29-12-31 | " | " 八月份 " | | 80 | - | | | |
| 29-10-26 | | 八月份 | | 80 | | | | 30-1-5 | " | " 九至十月份 " | | 160 | - | | | |
| 29-12-31 | | 九月份 | | 80 | | | | | | " 十一至十二月份 " | | 160 | - | 560 | - | |
| 30-2-19 | | 十月份 | | 80 | | | | | | 支出總計 | | | | 765 | 16 | |
| 30-9-31 | | 十一月至十二月份 | | 80 | 940 | | 1,280 | | | 結存 | | | | 614 | 84 | |
| | | 總計 | | | | | 1,280 | | | | | | | | | |
| | | 對照適合 | | | | | 1,280 | | | 對照適合 | | | | 1,280 | - | |

譯著

偽鈔鑑別法

胡逸

一、緒論

目前市面發現偽鈔甚多，查近兩月內，本路各車站營業進款內收入者亦不少，大凡缺少辨別能力者，稍不經心，即易受騙，尤以最近發現之交通中國中央農民各銀行十元新偽鈔，其印刷紙質仿造均頗精良，如不從詳審辨，即在銀行職員商界熟手，亦難免被其湊混。邇來生活程度日漸高漲，而我員工薪收，多屬低微，倘偶一不慎收入一二「伍元」「拾元」之偽鈔於本人經濟即易發生影響。作者有見及此，特徵集各類廢偽票幣，與真鈔加以比較研究，得有鑑別要點數端，茲連同點驗鈔票之其他有關事項述之如次。

二、票幣及折合率

1. 本路規定票幣以「中央」「中國」「交通」「農民」「湖南省」「廣西省」各銀行為限，惟前由中央接收之各商營小銀行鈔票，最近准作法幣通用（名稱詳重用票）

2. 輔幣除「二角」「一角」「五分」銀幣及「壹分」「貳分」銅幣外，各種角票，亦以上列中、交、農、湘、桂、各行發行者為限。

3. 桂幣按法幣折合率五成計算（即每二元作國幣壹元）廣西省金庫券按六五折計算，（即每壹元作國幣六角五分）。

4. 雙銅元（二十文）每三枚作一分。

三、不合本路規定票幣條例：

1. 鈔票經火燒、水浸、油漬、墨水塗染、不能認辨真偽者。

2. 缺角或半截損及文字號碼、簽章者。

3. 拼湊成張，不能貼合者，（以桂鈔為最多）

4. 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5. 用厚紙裱糊整面，不能辨認者。

6. 磨擦過甚，花紋、號碼、簽章不顯者。

7. 不能通用者。

四、廢票：

1. 中央銀行民國十二年版，註有「湘贛桂通用券」字樣者。

2. 中央銀行民國十五年印漢口版（即券上印有「漢口」字樣者。）

3. 中國銀行美鈔公司印製之民國七年漢口版，有洪鐘美簽字者。

4. 中國銀行天津版印有「牛耕田」花紋者，因被盜失，現已作廢，惟「馬耕田」者，仍可通用。

5. 前經作廢現已重用之各類鈔票：

1. 中央銀行民國十五年美鈔及司印製之四川版，即券面蓋有「重慶」地名及「四川兌換券」空心字樣者，原經作廢，茲經該行聲明，以近來票幣缺乏，凡上項廢票，一律重行使用，惟須特別注意者，近有將已廢之中央銀行漢口版將「漢口」二字塗改為「重慶」字樣並亦蓋有「四川兌換券」空心字樣充用者，此類塗改鈔票仍不通用。

2. 近以票幣缺乏，凡前經中央收管之各

8. 蓋有「樣張」「作廢」「註銷」字樣及用打洞機打有孔眼者。

9. 經銀行通告作廢者。

10. 未經通告使用者。

